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補字第568

號

原 告 胡崇賢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德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55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4,4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家蓁